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75000 件建设项目水、气、
声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连海路 333 号 2 幢建设年产摩托车配件 75000 件建设项目。项目工程 2022 年 8 月建设完毕，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75000 件建设项目》中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项目预计生产产能为年产摩托车配件 75000 件。

项目投资 500 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542.9m²，项目建筑面积 1085.8m²。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宿。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注塑机	台	5	5	
2	冷却塔	台	1	1	
3	破碎机	台	1	1	
4	开料机	台	1	1	
5	冲压机	台	1	1	
6	点焊机	台	2	2	
7	喷漆房	水性水帘柜	个	1	1
8		水性喷枪	把	2	2
9		油性水帘柜	个	1	1
10		油性喷枪	把	2	2
11		流平室	个	1	1
12	电加热吊挂式固化炉	个	1	1	
13	UV 喷涂线	条	1	1	
14	UV 漆喷枪	把	1	1	



15

UV 固化炉

个

2

2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7500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并于 2021 年 6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江环审[2021]45 号）。

项目工程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8 月竣工并开展调试、运行。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完成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40704MA562D2G1T001W）。并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75000 件建设项目监测报告》（BX2022111800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9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 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为注塑、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开料、冲压、焊接、调漆、喷漆、流平、烘干，项目产能为产摩托车配件 75000 件，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生活污水、非油性漆喷淋废水；
- 2、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VOCs、二甲苯；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与项目原环评申报内容一致，本次验收项目无变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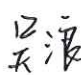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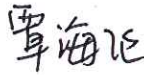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非油性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至浓度较高后，定期更换收集，统一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①水性喷漆、油性喷漆以及其固化废气收集后合并，通过“水喷淋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G1）；

②UV 喷漆以及其固化废气以及注塑废气收集后合并，通过“水喷淋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G2）。

（三）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四）固废

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漆渣、油性漆喷淋废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

建设单位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①水性喷漆、油性喷漆以及其固化废气

项目水性喷漆、油性喷漆以及其固化废气收集后合并，通过“水喷淋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G1）；根据监测结果：VOCs 处理前平均值 2.895mg/m³，处理后平均值 0.747mg/m³，折算处理效率 74.67%；二甲苯处理前平均值 0.09mg/m³，处理后平均值 0.045mg/m³，折算处理效率 60.33%；颗粒物处理前后均未检出。

②UV 喷漆以及其固化废气以及注塑废气

UV 喷漆以及其固化废气以及注塑废气收集后合并，通过“水喷淋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G2）；根据监测结果：VOCs 处理前平均值 0.468mg/m³，处理后平均值 0.333mg/m³，折算处理效率 28.80%；非甲烷总烃处理前平均值 1.1mg/m³，处理后平均值 0.51mg/m³，折算处理效率 53.30%；颗粒物处理后均未检出。

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

苏庆 苏庆 覃海信



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仓内，并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并定期处置，危废贮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 G1 排气筒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 时段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 G2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 时段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吴AIP

吴浪

苏庆

覃海臣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无超标现象。

4.固废

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

（三）总量控制

1.废水：无；

2.废气：VOCs≤0.230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7500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江环审[2021]45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75000件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吴海飞 苏庆 吴海飞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岑沛

吴浪

苏庆

覃海飞

附：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75000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单位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黄亮印	189290339016 189290339016	430105198902025676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吴浪	189290339016	441487198208274414
3	建设单位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苏永	189290339016	511023198505156118
4	检测单位	广东省百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覃海臣	15815743866	4409211993110352X
5					
6					
7					
8					
9					
10					

